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
(2022 年度)

实施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 郭舒旋

填报时间: 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为乌鲁木齐市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由新疆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公开招标，由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长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并承担该项目，项目编号：WLMQ-DZFZ2022-02，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设计书》。

通过在乌鲁木齐市选取6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开展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进一步提高监测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化水平，降低群测群防员监测预警工作强度和压力，提升监测区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监测预警覆盖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支撑监测区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1、制定监测设计方案，包括确定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指标、监测设备与布设方案等。

2、开展设备安装与运行维护。结合现场情况与监测设计方案开展安装调试，组织监测设备现场验收，并对设备进行状态监控与维修维护。

3、进行数据库与系统建设，为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提供全流程信息服务支撑。

4、实施预警与响应。通过宏观预警、专业预警与区域地质

灾害气象预警综合分析实施预警分级与响应。

建设周期：2022年3月—2022年5月31日。

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0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资环〔2021〕116号）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600万元，并实际支付6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期为一年，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60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提高群测群防员专业化水平，强化监测预警和专家驻守工作，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

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2021年12月下发的《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

2021年12月下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库建设规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主要绩效

1、通过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总结经验、优化完善、示范引领，带动其它省(区、市)全力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工作，尽快形成技防十人防”的监测预警新格局，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2、通过集中试用、示范、动态反馈、系统总结、优化完善，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智能化、集成化、现代化和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

3、通过开展大规模检测设备建设项目的推广应用，有效降低普适型装备建设运维成本，锻炼培养专业团队、管理队伍、技术人才和基层群测群防员，推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行业技术进步。

4、通过本次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监测项目实施，能对县域内险情等级为大型及特大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现自动化监测预警，通过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手段，能有效保障监测范围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的危害。

5、建立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监测示范，能进一步规范并指导新疆地质灾害自动化实时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防灾减灾水平。

6、开展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监测，通过终端平台及时、科学、合理地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高当地民及外来旅游人员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意识，有效保护人民的生命安全，提升乌鲁

木齐市安全形象、促进旅游经济进一步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

7、通过大量监测数据分析评价，能更直观地掌握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发育、发展变化规律，进一步科学地细化或改进预警模型，为地区减灾防灾提供基础支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治区 2022 年度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设立，由地州市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项目入库申请，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实地核实后入库，并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查等工作。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执行，并结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细化绩效指标任务，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如：在5月底汛期来临前完成项目，确保能在汛期投入使用等。能较全面的反应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在完成项目设计等工作基础上，项目明确了建立监测预警点的个数。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前期编制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年》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对资金预算等进行了科学的测算，并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专家审核通过。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前期编制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因该项目为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建设，因此经费全部分配至乌鲁木齐市本级。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1年12月14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资环〔2021〕116号），资金到位。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2年7月已支付给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600万项目款项。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1“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点”的目标值是 60 个，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60 个；数量指标 2“设计方案编制”的目标值是 1 份，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 份；数量指标 3“成果编制”的目标值是 1 份，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 份；数量指标 4“地质灾害培训人数”的目标值是 ≥ 50 人次，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50 人次；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2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设计方案合格率”的目标值为 100%，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00%；质量指标“设备安装合格率”的目标值为 100%，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00%；质量指标“监测预警设备在线率”的目标值为 $\geq 90\%$ ，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90%；质量指标“成果资料合格率”的目标值为 $\geq 90\%$ ，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90%；质量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故质量指标得分为 18 分。

3. 产出时效

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目标值为 ≤ 12 个月，实际 3 个月完成，原因是因 2021 年已有监测预警点建设工作，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加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因此加快建设脚步，在 3 个月内完成。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5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本项目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目标值为 ≤ 6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故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评价指标“减少财产损失、解决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以原始的目视监测和人工手动报警为主，减少监测预警工作量”，指标值：比十三五期间有所减少，实际完成值：比十三五期间有所减少，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着力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当地引资环境和旅游形象，为经济发展创造了空间条件，对促进乌鲁木齐市旅游业、服务业发展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

社会效益指标 2：评价指标“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促进乌鲁木齐市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值：比十三五期间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比十三五期间有所提高，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化水平，降低群测群防员监测预警工作强度和压力，支撑监测区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探索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指标值：达到新疆先进水平，实际完成值：达到新疆先进水平，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监测区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监测预警覆盖面，提高科技防灾减灾能力。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社会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评价指标“主管单位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5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0%，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设备安装点位布设、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联调联试、安装记录、预警平台对接、正射影像及三维模型建设、资料整理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设计书、《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规范（报批稿）》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了项目施工质量可靠。

2、设备的安装应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性，安装方法应符合监测设备的测量原理及测量条件，安装应尽可能稳固、美观，设备维护方法应简单易推广，维护工作应做到准时、及时、长时。

3、加强自动化监测与群测群防的结合。充分依托属地群测群防工作基础、实现技防与人防的有机融合，不能简单替代群测群防工作。

4、加强标准统一的数据通讯与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已建系统平台及共享模式，实现国家级-省级-县（市）级-群测群防员互联互通和实时联动，深化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和推广。

5、通过对 60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建设、上线运行，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智能化、集成化、现代化和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监测预警效果良好。

6、本公司通过该工程的施工要求不断地总结经验，加强自身队伍的建设，提高素质、增强施工管理能力，提高工程质量，发扬创优精神，提高本公司的信誉。总而言之，本工程施工特点是工程量大，工期短，任务紧，但项目部组织精干成员，在合同工期内，安全优质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7、本项目的实施可减轻 60 处地质灾害对其威胁区域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其中大部分监测预警点位于城镇、村庄，对促进乌鲁木齐市城镇、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监测预警项目的开展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乌鲁木齐市地质灾

害监测预警水平，积累了宝贵的群专结合监测数据和经验，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乌鲁木齐市已实施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仍存在部分问题，在自动化、专业化、标准化监测应用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地质灾害防治水平仍待进一步提高。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自动化监测程度有待提高，专业监测人员缺少专业的监测设备尚缺乏，监测技术水平仍需加强，自动化监测程度有待提高，监测效率较低，缺少专业的监测预警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对预警消息进行及时处置与响应、对预警模型和预警阈值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应采用更多的自动化监测设备和培养更多的专业技术监测人员。

全面监测程度不高，地质灾害预警处置能力需进一步提高目前群测群防和自动化专业监测尚未实现有机融合，监测技术和监测指标相对单一，没有对地质灾害进行全面的监测。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统一指挥体系尚未形成，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处置突发重大地质灾害事件综合能力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地质灾害监测选点系统性工作不全面，监测预警点覆盖面有待提升，监测设备类型多样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监测设备安装位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监测精度、运行稳定性需进一步加强；个别设备存在误报、错报现象，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及预警阈值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不完善，需加强设备故障统计，对故障设备、灾损设备、应急监测等情况及时响应处置，实行运行维护全程在线管理。

需要进一步推进“人机结合”风险预警，综合监测数据变化、宏观变形现象与稳定趋势研判等，动态优化预警指标和阈值，预警模型仍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提高预警的准确性、有效性，提高预警处置与响应能力。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